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就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收购嘉兴市泛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及关于收购嘉兴市泛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于收购嘉兴市泛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收购嘉兴市泛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和资料，本人已出具《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与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的转让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关系，在本次评估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3、该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实现嘉化能源氯碱的平衡发展，提高氯碱产品的就近消化，有助于增加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该交易根据市场

化原则运作，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我们对本次收购嘉兴市泛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及收购嘉兴市泛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李磐  王辛 _____ 于沛 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2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李磐_____ 王辛  _____ 于沛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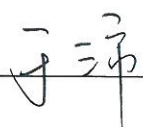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李磐_____

王辛_____

于沛 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0 日